|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H/LD/WG/7/3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8年5月31日**  |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第七届会议**

2018**年**7**月**16**日至**18**日，日内瓦**

《行政规程》修正案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一、概　述

1. 根据《〈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和1960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下称“《共同实施细则》”）第34条第(1)款，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总干事在与缔约方局协商后，可以对《适用〈海牙协定〉的行政规程》（下称“《行政规程》”）进行修改。
2. 编拟本文件旨在开展关于《行政规程》第203条和第801条拟议修正的上述协商，因此请工作组对提案发表评论意见。

# 二、国际局停止使用传真

**背　景**

1. 《行政规程》第203条规定，可以通过传真向国际局提交国际申请（DM/1），除非外观设计的任何复制件将以彩色公布[[1]](#footnote-2)。
2. 2018年1月1日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的电信服务提供商停止提供模拟线路。自此，所有与国际局的往来传真通信都通过用于传真通信的IP电话（VOIP网络传真）技术（IP传真）传送，代替了过时的模拟传真机。旧传真技术与新互联网技术间产生的不兼容可能导致数据丢失，且不向发件人发出警告。
3. 就马德里体系而言，发给其成员的2018年1月24日通函（C.M 1462）内含《对适用〈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行政规程》（下称“《马德里行政规程》”）的拟议修正，与对拟议修正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主管局协商[[2]](#footnote-3)。协商的结果是，产权组织总干事修正了《马德里行政规程》，删除了涉及传真通信的条款。因此，2018年4月1日起不能再使用传真与国际局通信[[3]](#footnote-4)。
4. 在PCT体系中，国际申请可以直接提交至国际局。鉴于传真传送的这些环境变化，国际局已建议申请人和主管局停止通过传真向国际局发送文件。还宣布将于2018年年底开始就停止传真服务的提案进行协商[[4]](#footnote-5)。

**考　虑**

1. 是否停止使用传真的问题需要从提交国际申请等角度进行考虑。2017年，国际局收到了5,213件国际申请，其中4,809件（92.3%）通过E-filing界面以电子方式提交，236件（4.5%）以电子方式通过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或韩国特许厅（KIPO）传送。在其余168件申请中，34件通过传真收到，包括3件直接提交的（仅占申请总量的0.65%）。
2. 如果把期间放大一些，从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27个月），国际局通过传真收到了68件直接申请和11件间接申请。这相当于每月约2.5件来自申请人的申请和0.4件来自主管局的申请。换言之，通过传真提交的申请非常少。

电子通信和细则第5条

1. 如上所述，2017年收到的所有申请中，96.8%以电子形式直接或间接提交。为此，忆及修正后的《共同实施细则》第5条于2017年1月1日生效[[5]](#footnote-6)。因为这个原因，根据细则第5条第(3)款，把针对通过邮局或投递公司递送通信的类似保障措施（细则第5条第(1)款和第(2)款）扩展到了通过电子方式提交的通信[[6]](#footnote-7)。这一改动反映了一个预期，即今后用户和国际局之间所有的通信会以电子形式进行。
2. 应当澄清的是，细则第5条应适用于有时限的通信未送达的情况。对于国际申请的理解是，该条仅适用于错过《巴黎公约》第4条规定的6个月优先权期间的情况，或者错过专属1999年文本的国际申请通过主管局提交的1个月期限（细则第13条第(3)款(i)项）的情况。基于相同的原因，第5条还应适用于对国际局发出的不规范通知的答复或续展。
3. 基本的理解是，第5条第(3)款所述的通过电子方式提交的通信不包含传真通信[[7]](#footnote-8)。在任何情况下，传真传送技术不兼容可能导致的意外数据丢失应不属于第5条的范围。
4. 如今，越来越多的个体公司和国家电信提供商正在关闭模拟服务。目前，如果连接链路的任何部分已转为IP传真，传真通常会被认为丢失或损坏，不警告发件人。简而言之，传真不再可靠。使用E-filing界面编拟、提交和管理申请是最佳做法。

在线提交文件

1. 2017年11月，“联系海牙”服务启动[[8]](#footnote-9)。这项服务让用户能够通过在线表格联系海牙注册部。该表格对用户提供指导，确保海牙注册部的适当部门收到其询问。表格还让用户能够提交优先权文件或摘要请求。迄今为止，“联系海牙”服务受到了用户好评。
2. 此外，为抑制对不安全通信的使用，即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提交文件，将在电子申请案卷管理器（E-Filing Portfolio Manager）中增加新功能，让用户以PDF格式上传文件，既简单又安全。这项功能还将能够从“联系海牙”服务访问。为确保安全，上传文件需要用户拥有产权组织帐户。
3. 这项新功能预计于2018年夏季启动，将在技术上允许提交任何文件，从而可能包含国际申请（DM/1），以及细则第21条第(1)款(a)项所述的变更登记请求和对以纸件形式提交的国际申请发出的不规范通知的答复。
4. 相应地，涉及国际申请时，在E-filing界面故障的特殊情况下，用户将仍然能够使用该文件上传功能以PDF格式提交其国际申请，这样也符合规程第204条第(a)项第(i)目[[9]](#footnote-10)。

**提　案**

1. 鉴于上述考量，提议修正《行政规程》，删除第203条。结果将是与国际局的通信停止使用传‍真。
2. 上述文件上传功能将作为删除传真选项的现代、可靠且安全的替代方案提供使用。但是，国际局仍强烈建议用户通过E-filing界面提交其国际申请。文件上传功能应仅作为最后的手段使用。

# 三、在线缴费

**加强灵活性**

1. 《行政规程》第801条规定了以下三种缴费方式：
	1. 从在国际局开设的往来账户中支取，
	2. 通过瑞士邮政账户或向任何指定的国际局银行账户缴付；或
	3. 国际局为规程第204条(a)项规定的电子通信提供了在线支付电子界面的，使用信用卡缴‍付。
2. 对于电子缴费，目前提供了两种在线缴费界面，即：缴纳续展费的“E-Renewal”和缴纳不规范函中告知的费用的“E-Payment”，两者都接受美国运通、万事达卡和维萨卡。规程第801条第(iii)目提及了规程第204条(a)项设想的电子通信。但是，当前提供的在线缴费的可能性实际上没有与规程第204条(a)项所述的电子通信挂钩。例如，即使申请以纸件提交，通过“E-Payment”进行在线缴费仍然是一个选项。
3. 此外，国际局今后可以考虑接受借记卡缴费，或通过受广泛认可的数字缴费平台，例如PayPal的缴费。

**提　案**

1. 因此，为更好地反映当前情况并加强缴费的灵活性，提议修正第801条第(iii)目，删除对第204条(a)项的援引和“信用卡”一词，从而简化为“通过国际局提供的在线缴费系统”，见本文件附件中转录的内容。

# 四、行政指令拟议修正的生效

1. 根据细则第34条第(3)款(a)项，对《行政规程》作出的任何修正均应在本组织网站上公布。公布通过国际局发布的信息通知进行。此外，根据细则第34条第(3)款(b)项，每次公布均应指明所公布的条款的生效日期。
2. 如果工作组同意修正行政规程第203条和第801条的本提案，可以进一步建议生效日期。提议上述修正应于2019年1月1日生效。
3. 请工作组就附件中所载的生效日期为2019年1月1日的修正规程第203条和第801条的提案发表评论意见。

[后接附件]

适用《海牙协定》的行政规程

（[2019年1月1日]生效）

**目　录**

[……]

第二部分： 与国际局的通信

第201条：书面通信；同一信封中寄送数份文件

第202条：签字

第203条：~~传真通信~~[删除]

第204条：电子通信

第205条：通过本组织网站提供的用户账户的通信

[……]

**第二部分
与国际局的通信**

[……]

第203条：~~传真通信~~[删除]

~~(a)除含有必须彩色公布的复制件的国际申请外，任何通信均可通过传真传给国际局，但条件是，当通信必须采用正式表格时，传真通信中使用了该正式表格。~~

~~(b)通过传真向国际局提交的国际申请，除非从传真通信收到之日算起的二十天之内，国际局已收到按规定签字并附有相关复制件和/或样本的该国际申请的原件，否则无效。一旦确认收到原件，该国际申请应自国际局收到传真件之日起生效。~~

~~(c)凡通信系通过传真传给国际局的，只要能识别发送人并可通过传真与之取得联系，国际局应立即通过传真通知发送人已收到该通信；国际局所收到的传真通信不完整或不清晰的，亦应如实向其通知。~~

~~(d)凡通信系通过传真传给国际局，而因通信传送地与日内瓦之间的时差致使传送起始的日期与国际局收到完整通信的日期不一致的，二者中在先的日期应被视为国际局收到通信的日期。~~

[……]

**第八部分
费　用**

第801条：缴付方式

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向国际局缴付费用：

(i) 从在国际局开设的往来账户中支取；

(ii) 通过瑞士邮政账户或向任何指定的国际局银行账户缴付；

(iii) 通过国际局~~为第204条(a)项规定的电子通信~~提供~~了~~的在线缴费系统~~支付电子界面的，使用信用卡缴付~~。

[……]

[附件和文件完]

1. 第203条的核心部分，即第203条(a)项至(c)项，自实施1999年文本和1960年文本的当前行政规程制定以来，一直没有改动。通过传真提交国际申请的，除非从传真通信收到之日算起的20天之内，国际局收到附有相关复制件的国际申请原件，否则无效。 [↑](#footnote-ref-2)
2. 协商是根据《马德里共同实施细则》第41条第(1)款(a)项的要求。 [↑](#footnote-ref-3)
3. 参见第4/2018号信息通知。 [↑](#footnote-ref-4)
4. 参见第12/2017号PCT通讯、文件PCT/MIA/25/6第28段和文件PCT/WG/11/9第30段。 [↑](#footnote-ref-5)
5. 参见文件H/LD/WG/5/2、H/A/36/1和H/A/36/2。 [↑](#footnote-ref-6)
6. 根据第5条第(3)款，有关方通过电子方式递送给国际局的通信未能在时限内递达的，会予以宽限，如果该有关方提供满意的证据，证明未能在时限内递达的原因是与国际局的电子通信出现故障，或者非常情况造成影响到该有关方所在地的故障。在这种情况下，新的通信应不迟于电子通信服务恢复后5天内发出。 [↑](#footnote-ref-7)
7. 在《行政规程》中，“电子通信”由第204条规定，独立于针对“传真通信”的第203条。 [↑](#footnote-ref-8)
8. “联系海牙”服务在设计和功能上与“联系马德里”服务相似，其开发是为了应对intreg.mail@wipo.int电子邮件地址（与马德里注册部共享）的关闭，并作为一种方式将所有关于海牙的询问和提交从多个通信渠道转为单一通信渠道。 [↑](#footnote-ref-9)
9. “联系海牙”Web应用独立于E-filing Web应用。但是，在“联系海牙”Web应用也出现故障的情况下，细则第5条第(3)款也适用于这种方式的文件提交，如果该文件的提交适用时限。 [↑](#footnote-ref-10)